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500773
投诉人:	ALFRED KÄRCHER GMBH & CO. KG
被投诉人:	wang xiaole
争议域名:	<karcher-china.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LFRED KÄRCHER GMBH & CO. KG，地址为 ALFRED-KÄRCHER-STRASSE 28-40，71364 WINNENDEN，GERMANY。

被投诉人为 wang xiaole，地址为 henanshengxinxiangshidadao8, CN 453000。

争议域名为 <karcher-china.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2 楼。

###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7 月 29 日，投诉人依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心向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发送电子邮件，要求确认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同日，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

2015 年 8 月 13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于二十天内（即 2015 年 9 月 2 日前）提交答辩。2015 年 9 月 7 日，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未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本案投诉而提交的答辩书，并宣布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5 年 9 月 9 日，中心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认指定陈长杰先生（Mr. Jacob CHEN Changjie）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 ALFRED KÄRCHER GMBH & CO. KG，系一家德国企业，专业从事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投诉人的“KÄRCHER 凯驰”品牌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清洁市场中占据较高份额。

被投诉人是 wang xiaole，位于 henanshengxinxiangshidadao8, CN 453000，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在专家组作出本裁决时，争议域名网站无法访问。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极其近似，容易引起混淆，侵犯了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KÄRCHER”商标，其后附加“china”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的网站或是其中国分公司的网站。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侵犯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和/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KÄRCHER”商标或将该商标注册域名。被投诉人也未注册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属于不正当竞争，具有恶意。被投诉人企图制造混淆，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其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属于不正当竞争。此外，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商标，构成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要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了第 3458244 号“KÄRCHER”商标的注册证明文件，称其为该商标的权利人，且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经查验该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专家组确认投诉人确为第 3458244 号“KÄRCHER”商标的所有人，该商标注册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7 类商品上，经续展后有效期延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上述商标迄今有效。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依法对“KÄRCHER”享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karcher-china”由单词“karcher”和“china”通过连词符“-”连接构成。由于变元音字母无法在域名中显示，在判定争议域名中的“karcher”与投诉人的“KÄRCHER”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时，投诉人商标中的变元音字母“Ä”上方的两点可以忽略不计，因此，争议域名中的“karcher”与投诉人的“KÄRCHER”商标可以视为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具有较高显著性的“KÄRCHER”商标后附加连词符和通用词汇“china”并不能避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先前多个 UDRP 裁决已经认定，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本身，已经足以说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EAuto, L.L.C. 诉 Triple S. Auto Parts d/b/a Kung Fu Yea Enterprises,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47。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 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声称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KÄRCHER”商标或者将其“KÄRCHER”商标注册域名。此外，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注册了商标。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初步证据证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举证责任因此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但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政策》第 4(c)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声称其为“德国凯驰官方旗舰店”，并展示、销售德国凯驰产品，试图制造混淆，误导消费者。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上述主张。然而，专家组查阅投诉书，发现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上述主张。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本程序中负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来证明其主张，在提供本案网页证据困难时也应给予充分的说明。在专家组做出本裁决时，争议域名网站无法访问。专家组自行使用域名检索工具 **Domain Tools** 查询、核实争议域名的注册情况时，发现争议域名网站的标题曾显示为“德国凯驰高压清洗机-德国凯驰洗车机水枪-凯驰吸尘器洗地机-Kärcher 凯驰官方旗舰店”。该争议域名网站标题历史记录显示该争议域名网站曾经使用了投诉人的“KÄRCHER”商标及其中文品牌名称，所述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相同或近似，并且声称其为投诉人的官方旗舰店。该标题内容与投诉人主张的事实相吻合，且被投诉人并未对此提出答辩。考虑到投诉人可能存在举证困难的情形，专家组通过查明的证据和事实认为，被投诉人熟悉投诉人的商标及其产品，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制造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误导消费者访问争议域名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因此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此外，投诉人的“KÄRCHER”商标具有较高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对“KÄRCHER”不享有任何权益，却将其注册争议域名，鉴于被投诉人未就其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正当理由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参见 *Danfoss A/S 诉 d7r9e1a1m/淄博丹佛斯测控仪表有限公司*，WIPO 案件编号 D2007-0934。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均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根据《政策》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kärcher-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ALFRED KÄRCHER GMBH & CO. KG。

---

独任专家：陈长杰

日期：2015年9月23日